

韶关市曲江区2022年区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成立“两会一站”所需经费	130,000.00	建设我区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层人士新型智库，积极引导会员建言献策、参政议政，增强会员使命感、责任感，为区振兴发展作出自身应有的贡献。	建设我区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层人士新型智库，积极引导会员建言献策、参政议政，增强会员使命感、责任感，为区振兴发展作出自身应有的贡献。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抵御宗教渗透工作经费	20,000.00	确保顺利开展宗教事务工作，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确保顺利开展宗教事务工作，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港澳台工作经费	130,000.00	积极宣传和协助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港澳台侨和工作方针政策，密切与有关部门、党派、团体的协调和配合，加强同港澳台侨外各界人士的联系和团结，听取和反映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对国家和地方重要决策的意见和建议。围绕港澳台侨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有重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调研、考察、座谈讨论，加强和港澳台侨有关人士的联络，通过组织开展各种活动，积极为委员知情明政、履行职责创造条件。	积极宣传和协助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港澳台侨和工作方针政策，密切与有关部门、党派、团体的协调和配合，加强同港澳台侨外各界人士的联系和团结，听取和反映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对国家和地方重要决策的意见和建议。围绕港澳台侨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有重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调研、考察、座谈讨论，加强和港澳台侨有关人士的联络，通过组织开展各种活动，积极为委员知情明政、履行职责创造条件。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九三业务经费	20,000.00	保障了本支部的日常工作运转。为本支部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等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保障本支部的日常工作运转，为本支部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等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革业务经费	20,000.00	保障了本支部的日常工作运转，为本支部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等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保障本支部的日常工作运转，为本支部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等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建业务经费	20,000.00	保障了本支部的日常工作运转，为本支部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等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保障本支部的日常工作运转，为本支部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等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进业务经费	20,000.00	保障了本支部的日常工作运转，为本支部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等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保障本支部的日常工作运转，为本支部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等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盟业务经费	20,000.00	保障了本支部的日常工作运转。为本支部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等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保障本支部的日常工作运转。为本支部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等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农工业务经费	20,000.00	保障了本支部的日常工作运转。为本支部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等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保障了本支部的日常工作运转。为本支部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等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含科技培训)	10,000.00	推进乡村全部振兴，培养少数民族致富奔康，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差距，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步伐。	推进乡村全部振兴，培养少数民族致富奔康，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差距，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步伐。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台湾桃源县大溪镇与我区结为姐妹城市交流经费	10,000.00	确保正常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做好台湾桃源县大溪镇与我区结为姐妹城市交流联谊，做好台胞、台属联谊的有关工作。	确保正常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做好台湾桃源县大溪镇与我区结为姐妹城市交流联谊，做好台胞、台属联谊的有关工作。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人士年终座谈	8,000.00	研究提出协调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保障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研究提出协调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保障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